



中世纪英国犹太女性与非犹太民族的商业互动

陈倩晗^{*}

通过借贷这一商业活动,中世纪英国犹太女性与非犹太民族进行了频繁而密切的交往,但同时也产生了许多商业纠纷,对犹太女性的借贷活动及商业纠纷的探讨,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中世纪的英国犹太女性的生活。

自从 1066 年犹太人跟随征服者威廉来到英国开始,直到 1290 年爱德华一世下令驱逐所有犹太人,尽管只有短短的两百多年时间,但犹太人在这一时期的英国尤为活跃,尤其是 12~13 世纪英国犹太女性的经济行为,被这一时期的历史档案、文献资料记录下来,从中可以看出英国的犹太女性不仅限于家庭生活,还积极地参与到社会经济活动当中,以及参与这些活动给她们带来的种种影响和后果。本文通过探讨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犹太女性的经济活动状况,以期进一步还原中世纪少数民族女性的生活面貌。

学界普遍认为,英国犹太人在征服者威廉的邀请下来到英国的。随着越来越多的犹太人来到英国定居,英国对犹太人的政策也产生了两极分化。一方面,犹太人一些方面不受限制,比如:直到 12 世纪中叶前,犹太人可以在自己喜欢的地方定居,除了少数几个被他们特别排除在外的城镇;犹太人可以在国内自由旅行而不受干涉,但除非他们有特别许可证,否则不允许移民;犹太人不用缴纳任何关税、过路费或任何应交的酒税。另一方面,也有许多对犹太人的限制,比如:犹太人不能购买土地,从事农业活动;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排斥非基督徒,将犹太人排挤出去,而基督教会禁止基督徒从事商业放贷活动,但犹太教对此却并不限制;再加上在犹太民族的信仰中,将钻研法律视为最高追求,而商业借贷可以比较轻松地解决犹太人的生计,使其无后顾之忧,从而有较多的时间进行法

^{*} 陈倩晗,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2015 级博士研究生。

律研究,因此借贷业成了犹太人所能选择的为数不多的职业之一。另外,中世纪的英国货币流通量并不大,在以土地为主要财富的封建社会中,贵族们除了金银珠宝和武器、毛皮等贵重的物品外很少有现金,而国王和贵族为了满足修建城堡、频繁战争以及奢侈消费等需求都需要大量的金钱,同时,中世纪英国贵族常常因为各种原因要对簿公堂,因此诉讼造成的开支也十分巨大,这一系列原因造成中世纪英国的借贷需求旺盛,而在这一领域内,又有相当一部分的女性身影活跃其中。

一、犹太女性与非犹太民族的商业借贷活动

由于相对较早的结婚年龄,大多数从事商业活动的犹太女性不是妻子就是寡妇,而不是未婚单身女性。现存的最早犹太人女性在英国进行商业活动的记录出现在亨利一世统治晚期的1130~1131年的卷轴中,里面提到伦敦的一名犹太人雅各布(Jacob)与他的妻子一起从事借贷商业活动:“他们听从国王的命令,给了威斯敏斯特教堂60马克的银币……”^①但事实上,在这一时期,夫妻二人一起进行借贷活动还是很少见的,中世纪英国的犹太女性的地位相对比较独立,比如犹太妻子不受丈夫的监护,她的动产属于她本人,从事家庭或商业活动也不需要丈夫的同意。犹太女性在和男性平等的条件下做生意,并同样需要向国王缴纳税款。英国国库记录的犹太人缴纳的“塔利税”显示:1239年,当时著名的金融家伊莉雅·卢埃斯克(Elia Leuesq)缴纳了12英镑税款;皮克塔文的遗孀萨拉(Sarra)缴纳了5先令税款;寡妇科米蒂莎(Comitissa)缴纳了3先令1/2便士;寡妇斯莱玛(Slema)缴纳了1便士税款;1241年英国伍斯特国会“塔利税”缴纳税记录显示当年犹太人共缴纳2万马克税款,其中萨拉(Sarra)缴纳了36英镑8便士税款;摩西的妻子乔亚(Joya)缴纳了1先令8便士税款;本尼迪克特的妻子科米蒂莎(Comitissa)缴纳了4便士税款。^② 尽管犹太女性的纳税额低于犹太男性,但这也表明她们拥有独立自主的经济地位,可自主纳税。

而当时的英国社会对于犹太女性参与借贷这一商业行为普遍持接受的态度,这一点可以通过编年史中记载的12世纪中期的一件小事得到印证。1159~1163年,安斯泰的理查德(Richard of Anesty)为了从威廉的女儿玛贝尔·德·弗兰切维尔(Mabel de Francheville)手中获得已故叔父威廉·德·萨

① J. Hunter, ed., *The Pipe Roll of 31 Henry I*, London: HMSO, 1929, p. 146.

② Reva Berman Brown, and Sean McCartney,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Jewish Women Entrepreneurs in Medieval England,” *Management Decision*, Vol. 39, No. 9, 2001, pp. 699-709.



克维尔(Wiliam de Sackville)的遗产,进行了一场漫长的法律斗争。所涉及的房产分别位于埃塞克斯和赫特福德郡,其中一处位于赫特福德郡的安斯泰(Anesty)。理查德曾向犹太人借钱,以支付诉讼的各种费用。他记录了自己与8位贷款人签订的一共21笔贷款合同,款项从3先令4便士到20英镑不等。这其中便有两位是女性,分别是剑桥的科米蒂莎(Comitissa)和纽波特的米拉贝拉(Mirabella)。在记录科米蒂莎两笔贷款中的第一笔时,理查德写道:“……后来剑桥大学的科米蒂莎借给我4英镑10先令,我花在旅途上,每星期4便士。”^①在这些记录中,无论是从借贷的金额还是利息都无法区分贷款人的性别,只有名字才能看出他在向一位女性借钱,理查德并没有对他正在与一位女性进行商业活动表达出任何的惊讶或震惊。这表明当时的人认为,如果被迫借钱,向犹太女性借钱是很自然的事情。

犹太女性的借贷对象不论男女,包括贵族、神职人员、商人、农民还有家庭主妇等社会各阶层。不过绝大多数的贷款都给了那些迫切、短期需要现金的人。这些贷款中,大部分都是需要10英镑或以上的贷款的贵族阶层。他们通常是为了支付战争和诉讼的费用,以及国王频繁而沉重的财政勒索。比如1199年,杜拉的富尔伯特(Fulbert of Doura)偿还了他父亲欠的许多犹太人的债务,其中包括:偿还犹太女性阿维加(Avegay)20英镑,偿还伦敦的穆丽尔(Muriel)100先令,另外还偿还了穆丽尔和塞缪尔·穆尔坦(Samuel Muntain)共同出借的一笔35马克的贷款。^②犹太女性与所有的借款人要订立相应的契约合同,贷款一旦收回则还会出示收据。如1277年,罗斯(Rose)委托其父为代理人出示了这样一张收据:“我是迪乌多恩·克雷斯平(Deudone Crespyn),约克的犹太人,我女儿罗斯的代理人,我从威廉·德·苏斯·杜夫菲尔德(William de Suth Duffield)的儿子威廉那里收到了15银马克。因此,我保证威廉和他的所有继承人将不再受某份契约的约束,该契约规定,罗斯将30磅银币转移到威廉的名下;本契约将永久生效。”^③而借款的契约一旦成立,犹太女性则还会向借款人收取利息。根据一份圆筒卷轴的记录显示,1204年,罗伯特·德·盖伊(Robert de Gay)“欠牛津的艾萨克的女儿切拉(Isaac of Oxford's daughter, Chera)一共10英镑的本钱和2马克的高利贷,他向切拉保证他的代理人每年还切拉100先

① W. T. Palgrave,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ir Francis Palgrave*, Vol. V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1.

② D. M. Denton, ed., *The Great Roll of the Pipe for the Sixth Year of the Reign of King John*, London: Pipe Roll Society, 1940, p. 111.

③ H. G. Jenkinson, ed., *Calendar of the Plea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Vol III, A. D. 1275-1277, London: Spottiswoode, Ballantyne & Co., 1929, p. 280.

令,直到她收到上述所说的 30 英镑和 2 马克为止。”^①可以看出,从贷款到还款的过程都需要订立一系列的契约合同,可见犹太女性对于借贷这一活动的严谨而专业的态度。

而相对的是,犹太女性的借贷方式却十分灵活,从小额的贷款到大宗金融交易都有涉及。对于小额贷款,作为贷款人的犹太女性对抵押品没有任何限制,抵押品可以是衣服、农产品、珠宝、干草车、书籍、骑士盔甲等等。西方学者经常在史料中发现有时教会人员会以他们的福音书甚至圣物作抵押来筹集资金。比如牛津郡的卡梅尔修道院的僧侣 (Mount Carmel) 由于需要一笔小额的现金,他们去找了一位女性借贷者——牛津的玛格丽塔 (Margarina) 借款。1278 年,亨利·德·温普尔 (Henry de Wimpole) 代表修道院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她归还三本书,总共价值 57 英镑。尽管玛格丽塔声称她从未拥有过这些东西,但因为有目击证人作证,陪审团最终作出了裁决,玛格丽塔败诉了,但她声称在合同约定的两年多时间里这些书籍都被她保管,但合同到期后她把它们卖掉了,这是她作为典当商人的权利。^② 在牛津郡,类似的用书籍做担保借贷少量的金钱的例子时有发生。资料显示,1281 年,贝拉塞兹 (Belasez) 和希特科特 (Hittecote) 这两位犹太女性拥有一个小图书馆,里面都是学生因借款而用作抵押的课本,其中包括两本语法书、一本关于古代逻辑的书、一本法律教科书和一本关于自然的书。这些东西在她们改皈基督教后卖给了犹太改宗所,总价值相当可观。^③

犹太女性不光活跃在金融业,在地产业也能见到她们的身影。自从理查德一世创建了一个专门的犹太人财政部 (Scaccarium Judeorum) 来监督犹太人的经济行为以来,要想交易在法律上生效,贷款合同必须在财政部登记,并将合同副本存入财政部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但这一项业务非常昂贵,因为国王对所有已登记的贷款合同都收取“佣金”,但一旦登记,这位犹太放贷者就会得到保证,一旦发生违约,财政部将强制收缴大额贷款的违约者的地产。^④ 但犹太人无法获得土地的全部所有权,他们只能拥有作为抵押物的不动产,而不能出售这些

① D. M. Denton, ed., *The Great Roll of the Pipe for the Sixth Year of the Reign of King John*, London: Pipe Roll Society, 1940, p. 111.

② S. Cohen, ed., *Select Pleas, Starrs and Other Records from the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Plea Rolls V: Edward I, 1277-79*, rev. P. Brand, London, 1992, p. 66.

③ J. M. Rigg, ed., *Select Pleas, Starrs and other Records from the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A. D. 1220-1284*, London, 1902, p. 114.

④ R. Stacey, "Jewish Lending and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in P. Britnell and B. M. S. Campbell, eds., *A Commercialising Economy: England 1085 to c. 130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78-101.



地产。而非犹太人则通过这一规定大量低价购买了抵押给犹太人的地产。首先,非犹太人安排代表替债务人偿还债券,通过谈判来获得折扣,然后从犹太债权人处获得抵押的地产。比如 1183 年,伦敦的女商人艾维盖伊(Avigay)和托特纳姆的威廉(William)订立了一份合同,威廉以托特纳姆庄园作为担保借款艾维盖伊 80 马克。如果威廉违约,契约规定艾维盖伊取得庄园的所有权,并从中获取收益,直到威廉把贷款偿清为止。^① 威廉确实违约了,因为不久之后,在理查一世统治时期,庄园归苏格兰伯爵大卫(David)所有。大卫与犹太金融家有广泛往来,庄园被他抵押给拉比的儿子亚伯拉罕(Abraham)。有证据表明,很可能是亚伯拉罕暗中资助伯爵将庄园买了下来。类似的例子还有 1217 年,温彻斯特主教彼得·德·罗切斯(Peter des Roches)利用亚伯拉罕·皮奥切(Abraham Pioche)和犹太女商人切拉(Chera)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建造汉普郡提奇菲尔德(Titchfield)和塞尔伯恩(Selbourne)两座修道院所需的土地。切拉用以土地做抵押的方法,借钱给想要的地产的所有人,然后收回地产并把债务卖给主教,接着主教主动提出接管债务,以“拯救”债务人。然后作为回报,主教获得了抵押的土地,或许还会额外支付一小笔现金作为补偿。这样,彼得主教用很便宜的价格买到了许多他所需要的土地。^② 在 13 世纪,修道院和修道院的地产以这种方式迅速增长,引起了地主和贵族的警惕和不满。

二、犹太女性与非犹太民族的经济纠纷和商业诉讼

中世纪英国借贷市场的活跃,造就了犹太人与非犹太人跨宗教交流与合作交往频繁互动的局面。基于犹太债权人与寻求信贷的基督徒之间的契约关系,将贷款者和借款者绑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相互的供需网络。但是这种跨文化的商业交往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各种矛盾,因此犹太女性频繁地出现在法庭诉讼中。特别是在 1190 年成立了犹太人财政部之后,最初这只是一个债务回收及账目评估的部门,但逐渐发展成为专门针对犹太人所有问题的政府部门。犹太人财政部有自己的印章,定期开会,并在法庭审理来自全国各地的有关犹太人的案件。通过分析现存的犹太人财政部的卷轴档案,可以更进一步了解犹太女性如何应对各种经济纠纷,以及与非犹太民族在商业往来中形成的友好或对立的关系。

^① H. G. Richardson, *The English Jewry under Angevin Kings*, London: Methuen & Co., 1960, pp. 255-256.

^② N. Vincent, Peter des Roches, *An Alien in British Politics 1205-123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89.

犹太女性涉及的商业诉讼大多是与借款人无法偿还债务有关。例如,1220年,贝德福德的贝琳娜(Belina)将同郡的一位寡妇迪奥尼西亚(Dionisia)告上法庭。但在此之前,迪奥尼西亚已经将前者告到了犹太人财政部,理由是贝琳娜“非法要求”她偿还债务。现存的辩诉卷宗里没有记录贝琳娜提出诉讼的理由,可能是因为当时最常见的理由是被告声称债务已被还清,但贝琳娜后来在为自己辩护时出示了她的手写债权副本。这个契约是她作为主要债权人与亨利·德·贝德福德(Henry de Bedford),即迪奥尼西亚的丈夫拟定的,契约显示亨利贷款8英镑,附带利息。尽管辩诉卷宗内没有记录该案件的结果,但有学者倾向认为贝琳娜应该占有一定的优势,因为即使是手写的债权副本,同样也具有法律的约束力。^①

这个案子表面上看起来是两位不同宗教信仰的女性在经济领域发生的纠纷,但其中有不少细节值得仔细研究。首先,这两位女性都没有聘请代理人或律师来陈述自己的案件,而且至少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犹太女性贝琳娜亲自出庭作证,并向法庭递交了她的关键证据。这表明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犹太女性出入法庭是正常且合理的事情。进一步考察二人的身份背景可以发现,她们并非互不相识,相反,彼此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利益关系。贝琳娜来自当地一个实力雄厚的犹太家族,其家族通过婚姻和血缘关系控制着该地区的借贷业。对贝琳娜来说,这场官司关系到她借贷事业的信誉问题。她既熟悉犹太人财政部的运作,也了解手写的债权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应,因此在这场官司中占据了有利的位置。而对于迪奥尼西亚来说,这场诉讼的结果可能对她未来的财务安全至关重要,尽管狄奥尼西亚由于她丈夫的债务问题而与犹太人财政部有了一定的接触,但还是在这场官司中处于下风。

另外,从这起诉讼中还可以看到,基督教女性会因为其男性亲属的债务问题而卷入与犹太女性的经济纠纷中。可惜的是这起诉讼中并没有明确说明是夫妻双方的共同借款,还是女性仅在还款时受到了配偶关系的影响。但可以确定的是犹太女性可以要求男性借款人的妻子偿还债务,这表明债权人有权要求从家庭单位获得赔偿,而不只是从可能死亡、违约或破产的个人借款者那里获得赔偿。

犹太女性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有学者对犹太人财政部的辩诉卷宗进行统计分析后发现,所有涉及犹太女性的案件中,有一半是由寡妇提起或者参与辩护的。遗憾的是,对于犹太女性如何卷入这些案件的原因的考察相对比较困难,她

^① J. M. Rigg, ed., *Select Pleas, Starrs and Other Records from the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A. D. 1220-1284*, London, 1902, p. 31.



们是通过亡夫或其他家庭成员继承了这些关系,还是她们自己之间独立地订立了这些关系?这两种情况似乎都比较常见,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辩诉卷宗记录了有争议的原始债务的合伙人,但并非总是如此。因为犹太人的妻子在婚姻期间经常独立于丈夫进行借贷活动,而且任何一种债务的所有权都可能是流动的,这使得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债权可能在一个家庭成员的一生中传给另一个家庭成员,甚至可能会被第三方购买,不论是犹太人 or 基督徒。一个犹太家庭拥有共同的经济资产,犹太女性和她们的男性亲属经常一起活跃在借贷行业中,形成亲密的亲属“联合体”,他们共同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和信誉。如果一个家庭成员去世或无法维持他们的商业协议,他们的位置可以立即由一个合伙人填补,通过这种方法,可以降低生意上的风险,并将获得的利润保持在家族中。比如 1220 年,温彻斯特的切拉 (Chera) 来到犹太人财政部上诉,起因是她已故的丈夫艾萨克 (Isaac) 和西蒙·德·克雷 (Simon de Craye) 之间达成的一项债务协议。在听证会上,西蒙的妻子玛格丽特·德·克雷 (Margeret de Craye) 向法庭申诉:切拉已导致她被非法剥夺了土地所有权,无法偿还债务。玛格丽特还声称那块土地是属于她个人的,因此与本案无关。切拉当时也在法庭上,但她“并没有要求要求玛格丽特偿还她丈夫所欠的债务,而是要……西蒙与艾萨克正式签订的契约文本”^①。

这一案件中透露出了涉及的两名女性的权利问题。切拉从丈夫那里继承了这笔债务,她以债权人的身份提出了自己的要求,而玛格丽特则质疑自己作为债务人的妻子是否有责任偿还债务。切拉没有在法庭上对夫妻提出赔偿要求,而玛格丽特则声称自己已经被剥夺了财产,无法还债。可以看出,犹太女性与基督教女性在此之前肯定就该问题进行过沟通与磋商,但因为无法达成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只好诉诸法律。

另外,犹太女性还有权强制非家庭成员偿还债务。偿还债务的义务不仅限于亲属之间,而且还在于与债务人的社会或经济上有往来的所有对象。例如房客常常因为房东拖欠贷款而被扣押。1278 年,犹太人普里奥萨之子、利奥萨的遗孀贝拉塞兹 (Belassez) 提起了一项诉讼,她持有伊莎贝尔·德·贝德斯塔普尔 (Isabelle de Berdestaple) 所欠的大量债务,伊莎贝尔拖欠债务或无力支付,后来她的房客彼得 (Peter) 和乔安娜·德·斯坦福 (Johanna de Stanford) 为抵债而被扣押。根据辩诉卷宗的记录,伊莎贝尔和斯坦福夫妇没有在法庭上为自己辩

^① J. M. Rigg, ed., *Select Pleas, Starrs and other Records from the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A. D. 1220-1284*, London, 1902, p. 26.

护,而在第二次诉讼中,他们被要求取消赔偿金额。^①

但并非类似的诉讼都是同样的结果。1275年,犹太人克雷斯的女儿根塔(Genta)以及根塔的儿子向法庭提出诉讼,要求被扣押的房东爱玛·奥利弗(Emma Oliver)偿清她的房客的债务。但在其后的辩诉卷宗中记录了根塔的一份声明,她宣称被迫放弃对爱玛的索赔,该声明中根塔承认,债务人小布兰德的威廉·波因茨(William Poinz)所租的土地不属于他,并且在贷款时不是他提供的担保,因此尽管爱玛是他的房东,但是不需要替他还债。^②由此看来,虽然犹太女性有权强制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偿还债务,但并不会被滥用,而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有限制的使用,这就保证了犹太女性与非犹太民族的商业公平。

犹太女性有时也会就同一个商业纠纷反复上诉,比如1274年,索斯沃克人以撒的女儿斯莱玛(Slema)与尼古拉斯·勒·泰勒(Nicholas le Taylur)的遗孀艾丽丝(Elice)就索斯沃克(Southwark)的一处房产归属产生了纠纷,这座房产由于债务违约,之前已经被犹太人财政部没收,在这之后,斯莱玛向法院提交了取回抵押品的诉状。随后,她又到法院状告爱丽丝,要求偿还债务。直到1275年,斯莱玛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爱丽丝辩称她是从丈夫尼古拉斯那里获得了此房产的继承权,斯莱玛无权拥有;而另一方面,斯莱玛则是“通过她父亲的协议继承了上述的财产”,因为此前尼古拉斯与她父亲签订了一份契约,根据契约条款,他抵押了自己在索斯沃克的部分房产,在她父亲去世后,这份债权转给了她,因此她有权获得该房产。^③此案本身并不复杂,但斯莱玛却反复向法院上诉,可见犹太女性十分重视维护自身的商业利益,尽管有证据表明二人都住在索斯沃克本地,并且相互认识,但在涉及自身的利益面前犹太女性并不会因此而让步。

从现存的犹太人财政部的辩护卷宗档案来看,犹太女性的商业诉讼涉及相当多方面,有时甚至会掺杂政治因素,引来国王的关注。比如犹太女商人温彻斯特的利克里希亚(Licoricia)于1253年发生的一桩商业纠纷。这件商业诉讼的起因是小托马斯的父亲老托马斯几年前向利克里希亚借了180英镑,但后来老托马斯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违约,利克里希亚则获得了老托马斯为了借款而抵押

^① J. M. Rigg, ed., *Select Pleas, Starrs and other Records from the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A. D. 1220-1284*, London, 1902, p. 93.

^② J. M. Rigg, ed., *Select Pleas, Starrs and other Records from the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A. D. 1220-1284*, London, 1902, p. 237.

^③ J. M. Rigg, ed., *Select Pleas, Starrs and other Records from the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A. D. 1220-1284*, London, 1902, pp. 124, 175, 197.



的家族财产。然而在这起纠纷发生前不久,利克里希亚与卢西恩·德·弗雷斯尔(Lucian de Fresl)达成了庭外和解。因为1250年弗雷斯尔曾试图从她手中夺取查莱科特庄园,原因是:“……根据国王的命令,将利克里希亚的仆人以撒从他合法占有的托马斯·德·查莱克特的土地和动产驱逐出去。”犹太人财政部的法庭最后判决二人和解,卢西恩给了利克里希亚5马克。^①然而,小托马斯声称利克里希亚对贷款收取的利息过高,远远超过了规定的2先令,利息高达每周1英镑,大大超出了亨利三世颁布的《犹太法典》中关于收取利息的最高数额的规定,因此将利克里希亚告上法庭。利克里希亚声称小托马斯谋杀了他的父亲并伪造了一些契约,而托马斯则反驳是利克里希亚伪造了父亲死后存放在犹太财政部的文件。^②此案甚至惊动了国王,他对这个案子很感兴趣,并试图利用他的影响力来支持利克里希亚,因为如果利克里希亚获得了托马斯的财产,那么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就能间接地增加国王的收入。但小托马斯也有他的支持者,那就是国王的弟弟康沃尔伯爵理查德(Richard, Earl of Cornwall),在这起商业诉讼的背后是几方政治势力的博弈和角逐。最后,法院裁定贷款无效,并命令利克里希亚将财产移交给小托马斯。从表面上看,利克里希亚触犯了法律,她要么非法收取复利,要么“做假账”,很可能会因此入狱,但法院迫于王室的压力,最终利克里希亚仅被处以5马克的小额罚款。利克里希亚是中世纪英国著名的犹太女商人,和她有商业来往的客户甚至包括西蒙·德·孟福特(Simon de Montfort)和温彻斯特大教堂(Winchester Cathedral)的神职人员。她的财富十分可观,据史料记载,亨利三世号召犹太商人“募捐”建造威斯敏斯特大教堂(Westminster Abbey)时,利克里希亚捐款额达到4000马克,约合2791英镑,约占犹太人募捐的17万英镑总额的1.5%。^③因此,与她有关的商业诉讼国王及贵族们都会相当重视,犹太女性的商业活动对非犹太民族产生的巨大的影响可见一斑。

中世纪的英国犹太女性与非犹太民族的频繁的商业互动,打破了宗教隔阂下各民族交往的界限,也增进了犹太女性与基督徒的相互了解,犹太女性相对较为独立的地位,以及从事借贷和其他商业活动的经验和技巧也潜移默化地转移

^① J. M. Rigg, ed., *Calendar of the Plea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Vol. 1, A. D. 1218-1272, London: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Macmillan, 1905, p. 120.

^② J. M. Rigg, ed., *Calendar of the Plea Rolls of 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Vol. 1, A. D. 1218-1272, London: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Macmillan, 1905, p. 115.

^③ Great Britain, Public Record Office, *Calendar of Patent Rolls (1232-1247)*,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Printed for H. M. Stationery off, by Mackie and Co. Ltd, London, 1901, p. 478.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6辑

给非犹太民族,促进了英国经济、法律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但尽管如此,随着英国国内越来越强烈的反犹主义倾向,各地迫害犹太人的事件频繁发生,犹太女性也因此财产甚至人身方面遭受了巨大的损失,直至1290年爱德华一世下令驱逐所有的犹太人,从此以后几百年的时间内英国国内犹太人几乎绝迹,而保存下来的关于犹太女性的档案和记录同样不多,只能留待研究者发掘更多有价值的史料以及继续深入讨论。